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；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办理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信用授信基础上，新增办理北京银行西安分行30000万元授信并由陕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，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车万里、樊福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上在中国银行办理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